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年报数据

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